

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，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017年4月，公司出于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披露了相关公告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现由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价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

2018年1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



的利益。

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3日

